# 最新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通用18篇)

作者：落日余晖 更新时间：2024-02-13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一**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 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 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二**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

出质人：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 金　额　 　年月日　金　额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借款人 公章　 贷款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负责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　证　人

(1)　 (2)(3)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三**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年 字第 号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_TAG\_h3]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四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之需要，向出借人申请借款，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确认各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利息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每月\_\_\_\_日前借款人必须向出借人支付当月利息，最后一月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利随本清。

第五条违约金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如未按规定的时间支付利息或本金，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天。

第六条提前还款（指全额借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出借人。提前归还借款的，除按使用天数计息外，应额外支付\_\_\_\_\_\_\_\_的利息。

第七条借款人承诺：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出借人提起诉

讼时，借款人除承担本金和利息外，还需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出借人实

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五**

借款人(甲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抵(质)押人(乙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债权人(丙方)：

住所地：

第一条甲方因经营需要向丙方借款.乙方自愿为甲方以下内容的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小写)：。

(三)借款利率：借款月利息率逾期则在此基础上加收。

(四)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丙方承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三条抵(质)押担保物

(一)抵(质)押质物名称：

(二)抵押物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不影响丙方行使抵押权。

(三)抵押物保管：由乙方自行保管。(其房产证、土地证由丙方保管)

第四条甲方承诺：

(一)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

(二)保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还款。逾期则加付利息\_\_\_\_\_。

(三)甲方委托丙方将上述借款中的\_\_\_\_\_。

第五条本合同是借据的组成部分，与借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是甲、乙、丙三方在完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友好达成的。就本合同和借据的全部内容，经甲方和乙方提请，丙方已作了详尽的说明和解释，现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和借据全部内容的认识完全一致。

当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的要求放弃抗辩权。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六**

借款人(甲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抵(质)押人(乙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债权人(丙方)：

住所地：

第一条甲方因经营需要向丙方借款.乙方自愿为甲方以下内容的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小写)：

(三)借款利率：借款月利息率逾期则在此基础上加收。

(四)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丙方承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三条抵(质)押担保物

(一)抵(质)押质物名称：

(二)抵押物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不影响丙方行使抵押权。

(三)抵押物保管：由乙方自行保管。(其房产证、土地证由丙方保管)

第四条甲方承诺：

(一)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

(二)保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还款。逾期则加付利息\_\_\_\_\_。

(三)甲方委托丙方将上述借款中的`\_\_\_\_\_。

第五条本合同是借据的组成部分，与借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是甲、乙、丙三方在完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友好达成的。就本合同和借据的全部内容，经甲方和乙方提请，丙方已作了详尽的说明和解释，现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和借据全部内容的认识完全一致。

当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的要求放弃抗辩权。

甲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丙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七**

借款方：\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签字）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八**

编号：

\_\_\_\_\_\_公司：

\_\_\_\_\_\_公司与贵司之间签定的借款担保合同，由我司作为担保人。现\_\_\_\_\_\_公司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借款人民币\_\_\_\_\_\_元整由于\_\_\_\_\_\_原因无力偿还，给贵司造成损失。现我司承担担保责任，自愿以\_\_\_\_\_\_或\_\_\_\_\_\_财产为\_\_\_\_\_\_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将分\_\_\_\_\_\_次偿还欠款。

第一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二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三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四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_\_\_\_\_\_公司

年?月?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九**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_\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借款年利率\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需要一笔资金。

第三条丙方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第四条借款交付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乙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以银行转账到甲方指定的账户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及利息

1、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2、乙方应于每\_\_\_\_\_\_付清一次利息，不得拖欠。

3、借款人偿还的利息、本金等一律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汇入出借人的银行卡：

第六条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按合同约定时间清偿本金、利息；

3、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偿还本息的，视为违约，甲方则就逾期部分的本息按每日\_\_\_\_\_\_计收违约金，直至全部本息还清为止，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丙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_\_\_\_\_\_\_\_\_\_\_\_\_\_\_\_\_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_\_\_\_\_\_\_\_\_\_\_\_\_\_\_\_\_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第二条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全程担保：\_\_\_\_\_\_\_\_\_\_\_\_\_\_\_\_\_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2、阶段性担保：\_\_\_\_\_\_\_\_\_\_\_\_\_\_\_\_\_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_\_\_\_\_\_\_\_\_\_\_\_\_\_\_\_\_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第八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_\_\_\_\_\_\_\_\_\_\_\_\_\_\_\_\_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一)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三)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七)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第九条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_\_\_\_\_\_\_\_\_\_\_\_\_\_\_\_\_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_\_\_\_\_\_\_\_\_\_\_\_\_\_\_\_\_

(一)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二)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保证人应允许债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二)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二、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币种)\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止。

三、保证期间为\_\_\_\_\_\_\_\_\_\_\_\_\_\_\_\_(全程/阶段性)担保。

四、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可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_\_\_\_\_\_\_%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壹式\_\_\_\_\_\_\_\_\_\_份，债权人、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一**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_\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借款年利率\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需要一笔资金。

第三条丙方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第四条借款交付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乙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以银行转账到甲方指定的账户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及利息

1、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2、乙方应于每\_\_\_\_\_\_付清一次利息，不得拖欠。

3、借款人偿还的利息、本金等一律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汇入出借人的银行卡：

第六条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按合同约定时间清偿本金、利息；

3、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偿还本息的，视为违约，甲方则就逾期部分的本息按每日\_\_\_\_\_\_计收违约金，直至全部本息还清为止，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丙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二**

借款人（甲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抵（质）押人（乙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债权人（丙方）：

住所地：

第一条甲方因经营需要向丙方借款。乙方自愿为甲方以下内容的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小写）：

（三）借款利率：借款月利息率逾期则在此基础上加收。

（四）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丙方承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三条抵（质）押担保物

（一）抵（质）押质物名称：

（二）抵押物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不影响丙方行使抵押权。

（三）抵押物保管：由乙方自行保管。（其房产证、土地证由丙方保管）

第四条甲方承诺：

（一）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

（二）保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还款。逾期则加付利息\_\_\_\_\_。

（三）甲方委托丙方将上述借款中的\_\_\_\_\_。

第五条本合同是借据的组成部分，与借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是甲、乙、丙三方在完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友好达成的。就本合同和借据的全部内容，经甲方和乙方提请，丙方已作了详尽的说明和解释，现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和借据全部内容的认识完全一致。

当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的要求放弃抗辩权。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三**

乙方：

丙方：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担保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乙方：

丙方：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四**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三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整)。

二、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借款利息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乙方应每月付清利息不得拖欠。

五、乙方承诺：\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还款，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0.6%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甲方向乙方追讨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六、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作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还清为止,担保范围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惠州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法律效力。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五**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六**

借款人：xxxxxxxxxxxxxxxx

贷款人：xxxxxxxxxxxxxxxx

担保人：xxxxxxxx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

第一条借款

1、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xxxxxxxxxxxxxxxxxxxx。

1、2借款用途：xxxxxxxxxxxxxxxxxxxx。

1、3借款期限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1、4借款利率：

第二条先决条件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2、1担保人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2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划款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执行

3、1现金

第四条还款

4、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4、1、1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季度末支付利息。

4、1、2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每月末支付利息。

4、1、3利随本清方式归还。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5、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5、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5、4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5出现影响还款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六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6、2借款人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6、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时，均由借款人负担。

6、4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者担保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6、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担保

第七条借款担保

7、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按计收违约金，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8、3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8、4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其他

第九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10、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1、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11、3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xx份，贷款人xx份，担保人各xx份，共份，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签章）贷款人（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有担保人的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人借款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范本

有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七**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开发公司法人(预售房产登记人)

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丁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开发的上述房产已与乙方签订预售协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登记。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单价\_\_\_\_\_\_\_\_\_\_\_\_元/平方的价格将上述房产出售给丙方，房屋总售价\_\_\_\_\_\_\_\_\_\_\_\_元，以房管部门核准的房产面积结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为准。

三、如该房产能直接在房管局更改合同则由甲方负责办理房产及土地证;如不能直接更改合同则由乙方负责办理房产及土地证的过户手续。为确保丙方能够购得上述房产，甲方及乙方均应与丙方就该处房产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对两份合同中的出售方互负连带责任。

四、该房应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上房。

五、如非因丙方责任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上房或不能在上房后日内无法办理房产及土地证，则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及乙方连带偿还丙方双倍购房款。

六、丁方自愿以其自有房产(房产具体情况、房产证号)作为对甲方及乙方履行交付房产的担保，并应到房产及土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丁方担保范围包括所有甲方及乙方应对丙方履行的全部义务。

七、丙方应支付的房款在丙方办理完上述抵押登记后一次性交付给甲方或乙方。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章)起生效。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开发公司法人(预售房产登记人)

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丁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期限篇十八**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三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整）。

二、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借款利息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乙方应每月付清利息不得拖欠。

五、乙方承诺：\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还款，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0、6%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甲方向乙方追讨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六、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作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还清为止，担保范围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惠州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法律效力。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